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

宜财教〔2021〕15号

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中 2021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工作和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直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1〕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6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27 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本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经费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具体条件：

1.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2. 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3. 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无任何经济来源；
4. 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5. 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 学生本人残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7. 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
8. 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低保证明材料（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
9. 单亲家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0.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学年，分为三档：一档：2500 元/人·学年，二档 2000 元/人·学年，三档：1500 元/人·学年，三个档次的比例为 2:6:2。

三、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的审核评定及发放方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各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农村脱贫户和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和资助，要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应助尽助。

按照《宜丰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附表一)，从本校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筛选出资助名单，填写《宜丰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附表二)于 11 月 15 日前将附件二纸质版交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将附表二和远、近两张公示资料电子版发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yfxszz@163.com，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不低于补助人数的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并将抽查审核无误后的资金拨付相关资料送乡财局直接将补助款存入汇总表花名册所提供的学生家长的银行存折帐号(即“一卡通”帐户)，同时，将抽查情况及公示的影像资料等报送一份给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备查。

各校要将享受普高国家助学金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天，并拍照留存。资助金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将回执单(秋季联)发放给受助学生家长签字，做好回执单的回收工作，将回执单及发放名单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 5 年以上备查，并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档案，档案按项目分类保存。请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校贫困生资助信息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并进行审核。

各校校长是本校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要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通知要求，坚决杜绝优亲厚友等微腐败现象发生，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附表一：宜丰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

附表二：宜丰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附表三：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四：2021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城镇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表



附件一：

宜丰县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
数及金额分配计划表

学 校	学生数	补助人数	金额（元）
宜丰中学	4589	478	478000
宜丰二中	1524	201	201000
合 计	6113	679	679000

宜丰县2021年秋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附件二:

学校: (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号	学籍号	性别	年级	班级	是否寄宿	助学金档次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	贫困类别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	开户银行全称 (农商银行)	监护人农商银行账号	监护人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资助金额(单位:元)								
														1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是否低保家庭	3 是否特困救助供养	4 是否孤儿	5 是否三类人员	6 是否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是否城镇扶贫学生	8 其他贫困							乡镇(必填)	村(必填)									

制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评定学校填报, 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存档备查, 另一份报教育主管部门。

附件三: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监护人银行账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是否城镇贫困群众家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档立卡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1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城镇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表

单位名称: 学校/教育部

资助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班级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助金额 (元)	领取人与学 生关系	签名	备注

注: 1. 资助项目具体为: 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新生入学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 如有地方政府资助请自行设项。
2.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新生入学资助请在备注栏注明毕业学校。
3. 该表由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城镇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在资助金发放后, 签字确认, 发表表由学校存档。